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管理，确保战时防护功能快速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人防工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的工程，其平战转换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遵循“战备优先、平战结合、科学规范、快速高效”原则，严格控制转换工程量，优先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备，确保转换措施可靠易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的监督和指导。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保障、规划审批、工程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建设，按照不同的工程类别和防护片区，实行分类指导。

（一）平战转换一类工程包括全区所有的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和配套工程的核生化监测中心、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以及位于重点防护区内的防空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及救护站工程;

（二）平战转换二类工程包括全区非重点防护区的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和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以及重点防护区的二等、三等人员掩蔽工程和除平战转换一类工程规定外的其他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其他配套工程）；

（三）平战转换三类工程包括非重点防护区的二等、三等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及兼顾人防工程等;

（四）平战转换四类工程指防护功能不全和老旧人防工程等无法通过改造达到现有防护标准的已建人防工程。不设置转换项目，仅作为可利用的防护空间。

人防工程预留平战转换项目应符合表1规定。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工程类别 | 预留项目内容 | 备注 |
| 土建 | 暖通 | 给排水 | 电气 | 通信 | 防化 |
| 一类 | 中心医院 | 可移动医疗设施 | — | — | — | — | — |  |
| 急救医院 | — | — | — | — | — |  |
| 救护站 | — | — | — | — | — |  |
| 防空专业队工程 | — | — | — | — | — | — |  |
|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 | — | — | — | — | — | — |  |
| 一类 | 核生化监测中心 | — | — | — | — | — | — |  |
| 区域电站 | — | — | — | — | — | — |  |
| 区域水站 | — | — | — | — | — | — |  |
| 二类 | 救护站 | 可移动医疗设施、轻质隔墙 | — | — | — | — | 毒剂报警器主机及探头 | 毒剂报警器主机及探头毒剂报警器壁龛及其侧壁的电缆出线口预埋管线(DN50)应施工到位 |
| 防空专业队工程 | 抗爆隔墙 | — | 战时水箱战时干厕 | — | — |
|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 | — | — |
| 二等、三等人员掩蔽工程 | 抗爆隔墙 | — | 战时水箱战时干厕 | 内部电站发电机组 | — | — | 除发电机组外,其他设备设施均应安装到位 |
| 物资库 | — | — | — |
| 三类 | 二等、三等人员掩蔽工程 | 抗爆隔墙 | — | 战时水箱战时干厕 | 内部电站发电机组 | — | — | 除发电机组外,其他设备设施均应安装到位 |
| 兼顾人防工程 | — | — | — | — | — |  |
|  | 注：1.钢结构防倒塌棚架及其零配件、临战时孔口封堵构件和战时水箱可预留平战转换，平时存放在防护单元的平战转换器材储藏室内；2.医疗救护工程应设置水冲厕所，并在平时施工安装到位；3.重点防护区和一般防护区的划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确定； 4.各类工程的具体平战转换预留项目尚应符合本文件的其他规定。 |

# 第二章 设计管理

第六条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应与工程主体设计同步进行，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可参考附录A），明确转换部位、工程量、设备清单、技术措施及造价预算等内容。设计专篇需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纳入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第七条允许预留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的工程，下列项目不得实施平战转换：

（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现浇的结构或构件；

（二）战时作用的出入口、通风口的防护设施和口部染毒区通风管道；

（三）防爆波防毒地漏、防爆波清扫口和防护阀门；

（四）穿越工程防护密闭墙（板）、密闭墙（板）的各种管线防护密闭设施。

第八条 以下项目可按规定分类预留平战转换内容，但需满足防护要求：

（一）专供平时使用的通风采光窗、进风口等孔口的封堵构件；

（二）装配式防倒塌棚架构件、抗爆隔墙等临时设施；

（三）柴油电站发电机组、战时水箱、淋浴设施、战时潜水泵等战时用可移动设备。

第三章 施工与验收

第九条 预埋构件、穿墙套管、战时通风管道等需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确保战时快速安装。金属部件、滤毒设备等需采取防腐、防潮措施，保证战时性能完好。

第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需核查以下内容：

（一）平战转换预案的完整性与可行性；

（二）预留设备、构件的储备情况及专用储藏室设置；

（三）平战转换部位的标识标牌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第四章 日常维护

第十一条人防工程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平战转换设备、构件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设备性能，防止锈蚀、丢失，并建立维护档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定期对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鼓励运用BIM技术、物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建立人防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转换效率。在竣工验收前将平战转换数据录入人防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内容包括转换部位、设备清单、预案文件等。

第五章 临战转换

第十三条平战转换分为三个阶段：

（一）早期转换：30日内完成资金、转换物资器材筹措、人员组织、无关构件拆除等；

（二）临战转换：15日内完成孔口封堵、抗暴挡墙、干厕砌筑、战时设施安装调试及检测等；

（三）紧急转换：3日内完成阀门启闭、设备调试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准备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核查预案编制、设备储备、维护记录等，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规定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A(资料性附录)

平战转换设计专篇与平战转换预案

的编制要求

 A.1预留平战转换项目的人防工程，应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及平战转换预案，二者均应以防护单元为基础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应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完成，同步送审；平战转换预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应与工程施工现状保持一致，具有可操作性，并纳入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

A.2平战转换设计专篇的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a)工程及防护单元基本信息;

b)与施工图一致的平战转换设计图纸;

c)不同转换时限的平战转换内容、转换方法及技术措施要求、转换部位及标识;

d)平战转换所需设备、构件、材料清单，平时设备拆除量清单，设备、构件、材料，以及平时要求编号入库清单;

e)平战转换实施进度计划。

A.3平战转换预案的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a)工程及防护单元基本信息;

b)与工程竣工现状一致的平战转换设计图纸;

c)不同转换时限的平战转换内容、各种转换方法的技术措施要求、转换部位及标识;

d)平战转换所需设备、构件、材料与劳动力清单，平时设备拆除量清单，设备、构件、材料，已编号入库清单和完成平战转换所需人员数量的建议;

e)平战转换预算费用;

f)平战转换实施进度计划;

g)紧急转换时必须实施的平战转换项目。

A.4平战转换设计图纸深度应与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深度一致，并包含以下内容:

a)工程概况及平战转换设计说明;

b)总平面图;

c)防护单元划分示意图;

d)各专业战时平面图;

e)主体剖面图;

f)预留预埋孔况图;

g)特殊部位平战转换详图;

h)孔口封堵做法标准大样图;

i)平战转换标识牌设置图。

A.5平战转换费用的计算应符合人防工程定额和造价计算相关规定，达到工程预算深度。

平战转换设计专篇与平战转换预案的电子资料应满足人防工程数字化管理的相关要求。